

# 租地造林·政府·民間·都受益

蔡飛泉

忘却塵俗事



結廬山林裡

租地造林是一項穩健的生產事業。政府可因此而節省直營造林經費，並達到跡地復舊、水土保持和資源保續的要求。承租人可藉財力、技術的投資，擴大經濟效益。

租地造林制度，是台灣光復時，因應社會需要的林業創舉——政府提供林地，民間投入資金及人力，在政府林業政策管轄下，以契約關係推行的綠化運動。獲益分收，猶如商代井田制度的代營公地。

20多年來，租地造林面積達 40,000 多公頃，為政府分担直營造林經費約15億元，獲益分收價金也達 17,300多萬元，並清理濫墾地造林，解決了濫墾所造成的困擾。

## 不斷改進·便利作業

政府推展租地造林，重視承租人的合理意願和權益，已放寬造林樹種，只要適地適種，能保持水土，及有經濟效益的，多能採納。並研議免除編列年度伐木計畫，以簡化造林木處分程序。此外對於造林及伐運作業的處理，都在隨時研究，簡化革新。

為廣徵各方意見，於66年8月，透過民意測驗協會，施行調查，統計結果如下：

1.造林木伐期：贊成照現行規定期限採伐者占 34.31%，贊成視市場需要採伐者46.53%，無意見者 19.16%。

2.造林木分收方式：贊成以實物分收者占 14.03%，贊成以代金分收者65.69%，其他20.28%。

3.現行造林木分收價金之查定是否公平：認為公平者占 52.50%，認為偏高者 21.11%，認為偏低者 4.58%，無意見者21.81%。

由此可見，除伐期宜配合市場需要，已在研議改進外，其他現行規定及作業，大致是符合民意的。

## 自然樸實·令人留戀

租地造林人在經濟收益之外，常在精神上，對山林建立起深厚的感情。

台東有一位承租人，他承租林地，栽植竹子，20餘年來，每屆夏季，經常夜臥竹林，靜聽山風臨竹，奏起自然樂曲，似身置仙境，陶醉其間，樂趣盎然，令人難以忘懷。

花蓮也有一位老林農王先生，承租造林地已30年，年近古稀，仍經常在海拔1千多公尺的造林地與親手撫育的林木為伍，意猶未足，並促使他的兒子，放棄待遇優厚的工作，來承襲造林事業，林地泥土芳香，的確使人留戀。

租地造林拓展了國民經濟活動領域，提供農村就業機會，為林農帶來精神慰藉，也助長民間護林、愛林的意識，愛林即是愛國，承租者忠實地履行租約，發展林業，也是報國的一條途徑。